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1	種禽及種原輸入同意文件	1. 申請書。 2. 國外報價單影本。 3.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4. 血統證明文件或經輸出國家登錄證明。 5. 性能資料。	7 天	種畜禽及種原輸入同意文件審核要點
2	種禽及種原輸出同意文件	1. 申請書。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3. 輸出種畜禽血統登記或登錄證書影本。 4. 輸出種畜禽精液之供精父畜禽血統登錄證書影本。 5. 輸出種畜禽胚胎之供精父畜禽及供卵母畜禽之血統登錄證書影本。	7 天	種畜禽及種原輸出同意文件審核要點
3	畜牧業或農民進口整套自動化畜牧機械設備用途證明	1. 輸入許可證影本。 2. 產品型錄或說明書。 3. 訂購合約書影本。 4. 畜牧業或農民證明文件影本。	7 天	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11
4	製造飼料(飼料添加物)檢驗登記	1. 工廠登記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各 4 份。 2.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包裝或容器者,該包裝或容器之樣品或照片各 4 份;其為散裝者,載有飼料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標示之樣品或照片 4 份。 3.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產品說明書 4 份。 4.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樣品 4 份,每份 300 公克。	14 天	飼料管理法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5	輸入飼料(飼料添加物)檢驗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飼料販賣登記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4 份。</li> <li>2. 國外原製造廠商經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文件及輸出國許可製售文件影本 4 份。但經本會同意者、得免附輸出國許可製售文件。</li> <li>3.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包裝或容器者，該包裝或容器之樣品或照片 4 份；其為散裝者，載有飼料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標示之樣品或照片 4 份。</li> <li>4.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產品說明書 4 份。</li> <li>5.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國外原廠之檢驗報告 4 份。無國家標準者，另須檢具國外原製造廠商之試驗報告 4 份。</li> <li>6.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樣品 4 份，每份 300 公克。</li> </ol>	14 天	飼料管理法
6	變更製造(輸入)飼料(飼料添加物)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函。</li> <li>2. 飼料(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變更登記申請書樣式。</li> <li>3. 飼料(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變更登記申請書樣式。</li> <li>4. 聯署同意讓渡書。</li> <li>5. 飼料輸入登記證移轉登記清冊。</li> <li>6. 飼料登記證原證。</li> <li>7.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li> </ol>	14 天	飼料管理法
7	展延製造(輸入)飼料(飼料添加物)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函。</li> <li>2. 飼料(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展延登記申請書樣式。</li> <li>3. 飼料(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展延登記申請書樣式。</li> <li>4. 飼料登記證原證。</li> <li>5.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li> </ol>	14 天	飼料管理法
8	破損、遺失製造(輸入)	請敘明理由，繳納證書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補發或換發。	14 天	飼料管理法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飼料(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換發或補發	遺失者應申請將原證註銷，損壞者應將原證繳銷。 1. 申請函。 2. 飼料登記證原證。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9	進口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1. 申請書。 2. 檢附加蓋進口業者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 (1)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商號之設立登記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農產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 (3) 於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預編同意文件號碼之進口報單，或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 (4)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植物檢疫機關核發之檢疫證明書、檢疫合格文件。但依法免申請檢疫者，免附。 (5) 加工品成分比率表。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上述文字如非中文本，應併附加蓋進口業者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中文譯本。	14 天	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
10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屠宰場)	1. 興辦事業計畫書。 2. 土地登記謄本。 3. 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4. 地籍圖謄本。 5. 建築物配置圖及設施說明、位置圖。	15 天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1	畜牧事業廢棄物個案	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申請表及計畫書 1 式 6 份，向本	30 天	農業事業廢棄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再利用許可	會提出申請。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1)廢棄物基本資料。 (2)清運方式。 (3)再利用方式。 (4)污染防治計畫，包含再利用後賸餘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5)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6)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		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2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肉品、蛋品加工廠)	1. 興辦事業計畫書。 2. 土地登記謄本。 3. 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4. 地籍圖謄本。 5. 建築物配置圖及設施說明、位置圖。	30 天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3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含廢水處理及代處理堆肥場、死廢畜禽集運場、畜禽化製場(廠))	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1.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書(簡稱興辦事業計畫書)。 2. 土地登記謄本、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地籍圖謄本、建築物配置圖及設施說明(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變更範圍、規劃建物及隔離綠帶等應分別著色標明並計算建蔽率)、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註明興建用地交通、排水等情形)。但土地登記謄本，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 3. 申請籌設代處理堆肥場者，除依前上述辦理外，應另檢附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要點第4點第3款第2目至第8目所定文件及原料來源證明文件，並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載明該場(廠)限於處理農業廢	30 天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棄物及規劃生產產品符合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 2 點附件之禽畜糞堆肥品目所定規格。		
14	禽畜糞堆肥場之營運許可(含畜牧場附設堆肥場、共同處理堆肥場、代處理堆肥場)	<p>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式 2 份，送交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p> <p>1. 申請畜牧場附設堆肥場營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p> <p>(1)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主要畜牧設施欄應登載有堆肥舍。</p> <p>(2) 堆肥舍建築使用執照影本。</p> <p>(3) 堆肥場各項設施配置圖：應依比例尺自行區分原料處理、堆肥醱酵、成品處理及污染防治等設施面積。</p> <p>(4) 堆肥醱酵設施圖：應著色標示堆肥醱酵設施，並詳列有效容積及每月可處理量。</p> <p>(5) 營運管理計畫書：應詳列事業廢棄物原料種類與重量、清運、再利用方式、堆肥製作流程、產品種類、重量、產品銷售方式及自有或委託清運車籍資料，其屬委託者應加附委託清運契約書。</p> <p>(6) 污染防治計畫書：應詳列設施規格、操作頻率、對堆肥滲出水及異、臭味之污染防治處理。</p> <p>2. 申請共同處理堆肥場營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p> <p>(1) 設置堆肥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主要畜牧設施欄應登載有堆肥舍。</p> <p>(2) 堆肥舍建築使用執照影本。</p> <p>(3) 堆肥場各項設施配置圖：應依比例尺自行區分原料處理、堆肥醱酵、成品處理、污染防治及衛生消毒等設施面積。</p> <p>(4) 堆肥醱酵設施圖：應著色標示堆肥醱酵設施，並詳列有效容積及</p>	30 天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p>每月可處理量。</p> <p>(5)營運管理計畫書：應詳列事業廢棄物原料種類與重量、清運、再利用方式、堆肥製作流程、產品種類、重量、產品銷售方式及自有或委託清運車籍資料，其屬委託者應加附委託清運契約書。</p> <p>(6)污染防治監測計畫書：應詳列設施規格、操作頻率、有效處理量、對堆肥滲出水及異、臭味之污染防治處理方式、運轉後每年一次以上委託第三方監測周界主要異、臭味濃度之計畫或契約。</p> <p>(7)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登記之畜牧產銷班證明文件。</p> <p>(8)尚有一年以上有效期限之產銷班班員委託清除處理再利用禽畜糞等農業事業廢棄物合約書。</p> <p>3. 申請代處理堆肥場營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p> <p>(1)農民團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免附。</p> <p>(2)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及建築使用執照影本。</p> <p>(3)堆肥場各項設施配置圖：應依比例尺自行區分原料處理、堆肥醱酵、成品處理、污染防治及衛生消毒等設施面積。</p> <p>(4)堆肥醱酵設施圖：應著色標示堆肥醱酵設施，並詳列有效容積及每月可處理量。</p> <p>(5)原料提供者名冊、尚有一年以上有效期限之委託清除再利用或再利用契約書。</p> <p>(6)營運管理計畫書：應詳列事業廢棄物原料種類與重量、清運、再利用方式、堆肥製作流程、產品種類、重量、產品銷售方式及自有或委託清運車籍資料，其屬委託者應加附委託清運契約書。</p>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7)污染防治監測計畫書：應詳列設施規格、操作頻率、有效處理量、對堆肥滲出水及異、臭味之污染防治處理方式、運轉後每年一次以上委託第三方監測周界主要異、臭味濃度之計畫或契約。 (8)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但無個案再利用許可者，免附。		
15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核發	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勘驗，經勘驗合格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請本會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1. 休閒農場土地之合法使用文件。 2. 經營計畫書內各項設施合法文件。	14 天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16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許可	請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 6 份，裝訂成冊，向土地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 設立許可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申請承受耕地之清冊。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4. 位置略圖。 5. 經營利用計畫書。	30 天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
17	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申請案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4. 畜牧場國內勞工人數認定如需併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需增附以聘僱外國人從事乳牛飼育工作之畜牧場用地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名冊。	30 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18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	1. 申請表。	60 天	行政院農業委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申請案件	2.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 (1) 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2) 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3) 農務工作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4) 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 3. 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民團體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及機構組織章程。		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
19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	1. 申請書。 2. 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3.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4. 最近1年內彩色白底照片，比照國民身分證規格，並與所持居民身分證、通行證能辨識為同一人。 5. 保證書：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6. 團體名冊：於線上系統送出申請案時，由系統代為產出團體名冊。 7. 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請依來臺目的、理由、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並詳實填寫行程內容。 8. 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3個月內開立之職務證明正本)。 9. 詳細規定，請上網( <a href="http://bit.ly/chn-tw">http://bit.ly/chn-tw</a> )詳閱。	送件後約 20天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內政部移民署)

備註：1. 處理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時，將依連續假日天數順延。

2. 如申請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仍有疑義，經本會通知補正或說明者，上表處理期間自補件完成日起重新計算。

